**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**

影像办〔2020〕18号

**关于下发医学影像学院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制度**

**的通知**

各教研室、实验中心：

为确保学院放射设备的使用安全，避免放射事故的发生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并通过，制定学院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制度。

附件：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制度

上海健康医学院医学影像学院

2020年12月30日

抄送：

医学影像学院 2020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：

# 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** 放射工作人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放射防护意识，认真贯彻、执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，自觉配合并切实落实放射设备的使用安全，避免放射事故的发生；

**第二条**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放射防护知识和相关法规的专门培训，并通过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，从业期间须接受定期培训，确保正确合理操作射线装置；

**第三条**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须进行健康检查，合格后方可从事放射工作；

**第四条** 使用射线装置前须向实验实训中心登记后方可使用；

**第五条** 使用射线装置须由专业人员操作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动用设备；

**第六条** 射线装置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切断电源，撤离现场，及时报告学院领导；

**第七条** 曝光前必须关闭机房门并开亮工作指示灯，未经同意不得随意进入机房；

**第八条** 射线装置操作完毕后，设备及各附件应复位，关闭电源开关，复查无误后方可离开。

**医学影像学院**